|  |
| --- |
|  **天镇县园林管理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（17项）**  |
| 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职权依据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1 | 行政许可 | 　3000-A-00100-140222 | 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| 　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）第十九条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 第二十九条 | **1、受理责任**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告知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**2、审查责任：**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提出审查意见，组织现场勘查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，向社会公告，并举行听证。 **3、决定责任：**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法定告知（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）。**4、送达责任：**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。**5、监管责任：**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**6、其他**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 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 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职权依据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2 | 行政许可 | 　3000-A-00200-140222 |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及在城市绿化地内新建、改建各种管线、修剪、看法城市树木、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或服务摊点审批 | 　 | **【行政法规】**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）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**【地方性法规】**《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 | **1、受理责任**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告知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**2、审查责任：**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提出审查意见，组织现场勘查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，向社会公告，并举行听证。 **3、决定责任：**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法定告知（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）。**4、送达责任：**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。**5、监管责任：**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**6、其他**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 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 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 **序号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3 | 行政许可 | 3000-A-00300-140222　 |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及缺建绿地补偿审批 | 　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）第十六条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 第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【规章】《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80号）、第七条 | **1、受理责任**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告知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**2、审查责任：**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提出审查意见，组织现场勘查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，向社会公告，并举行听证。 **3、决定责任：**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法定告知（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）。**4、送达责任：**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。**5、监管责任：**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**6、其他**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 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 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据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 **序号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4 | 行政许可 | 3000-A-00400-140222　 |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| 　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）第十一条【地方性法规】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十一条、 第十三条【规章】《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80号） 第六条 | **1、受理责任**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告知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**2、审查责任：**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提出审查意见，组织现场勘查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，向社会公告，并举行听证。 **3、决定责任：**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法定告知（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）。**4、送达责任：**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。**5、监管责任：**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**6、其他**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 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 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 **序号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1 | 行政处罚 | 3000-B-00100-140222　 |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| 　 | 【行政法规】 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）第二十六条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园林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、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、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陈述、申辩权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、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采取责令停止施工、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 8、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| 1.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条 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2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 **序号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2 | 行政处罚 | 　3000-B-00200-140222 |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、服务摊点的处罚 | 　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）第二十九条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园林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、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、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陈述、申辩权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、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采取责令停止施工、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 8、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| 1.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条 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2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 **序号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3 | 行政处罚 | 　3000-B-00300-140222 |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处罚 | 　 | 【地方性法规】 《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（2005年10月27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，2005年12月2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，2006年3月1日正式施行）第四十二条 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园林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、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、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陈述、申辩权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、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采取责令停止施工、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 8、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| 1.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条 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2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 **序号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4 | 行政处罚 | 　3000-B-00400-140222 | 对砍伐、移植或者损害古树名木致使损伤或死亡的处罚 | 　 | 【地方性法规】 《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（2005年10月27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，2005年12月2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，2006年3月1日正式施行） 第四十一条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园林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、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、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陈述、申辩权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、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采取责令停止施工、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 8、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| 1.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条 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2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 **序号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5 | 行政处罚 | 　3000-B-00500-140222 |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数量、树种、时间、地点移植、砍伐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处罚 | 　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（2005年10月27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，2005年12月2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，2006年3月1日正式施行）第四十条 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园林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、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、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陈述、申辩权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、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采取责令停止施工、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 8、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| 1.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条 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2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 **序号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6 | 行政处罚 | 　3000-B-00600-140222 | 对在绿地内乱倒乱扔废弃物，刻划钉钉，摇晃、攀折树木，剥刮树皮，穿越绿带，损坏草坪、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| 　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（2005年10月27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，2005年12月2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，2006年3月1日正式施行）第三十九条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园林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、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、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陈述、申辩权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、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采取责令停止施工、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 8、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| 1.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条 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2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 **序号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7 | 行政处罚 | 　3000-B-00700-140222 | 对在绿地内堆放物料，擅自挖坑取土，倾倒垃圾、渣土、废弃物，燃烧物品，排放污水，放牧，捕猎，开垦种植，机动车辆辗压绿地或者损毁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 | 　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（2005年10月27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，2005年12月2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，2006年3月1日正式施行）第三十九条 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园林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、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、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陈述、申辩权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、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采取责令停止施工、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 8、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| 1.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条 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2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 **序号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8 | 行政处罚 | 　3000-B-00800-140222 | 对就树盖房、围圈树木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营业摊位，从事商业、服务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| 　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（2005年10月27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，2005年12月2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，2006年3月1日正式施行） 第三十九条 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园林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、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、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陈述、申辩权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、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采取责令停止施工、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 8、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| 1.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条 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2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 **序号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9 | 行政处罚 | 　3000-B-00900-140222 |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| 　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（2005年10月27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，2005年12月2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，2006年3月1日正式施行）第三十九条 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园林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、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、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陈述、申辩权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、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采取责令停止施工、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 8、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| 1.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条 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2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 **序号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10 | 行政处罚 | 　3000-B-01000-140222 |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，或者未将占用的绿化用地清理干净的处罚 | 　 | 【地方性法规】 《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（2005年10月27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，2005年12月2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，2006年3月1日正式施行） 第三十八条 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园林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、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、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陈述、申辩权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、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采取责令停止施工、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 8、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| 1.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条 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2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 **序号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11 | 行政处罚 | 　3000-B-01100-140222 |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、取土采石、设置垃圾堆场、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| 　 | 【部门规章】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建设部令第112号）第十七条 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园林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、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、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陈述、申辩权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、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采取责令停止施工、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 8、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| 1.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条 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2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 **序号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12 | 行政处罚 | 　3000-B-01200-140222 |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| 　 | 【部门规章】《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》（2004年建设部令第105号）第三十条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园林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、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、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陈述、申辩权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、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采取责令停止施工、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 8、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| 1.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条 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2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一条 | 　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 **序号** |
| **项目** | **子项** |
| 1 | 其他权力 | 　3000-I-00100-140222 | 迁移古树名木审核 | 　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0号）第二十五条  | 1、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告知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、审查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提出审查意见，组织现场勘查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，向社会公告，并举行听证。 3、决定责任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法定告知（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）。4、送达责任：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。5、监管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6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 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 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 | 　 |